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稚園接受的教育，基於教育部有關幼兒教育之統計資料多係 3-6 歲幼兒之統整資料，不易區隔 3-4 及 4-6 歲之個別資料，本報告乃以 3-6 歲幼兒在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為基準。幼兒教育這一年來之發展狀況如下：

壹、一般概況

一、幼稚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平均班級幼兒人數

依據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6 學年度全國有 2,777 所幼稚園，其中 1,099 所為公立（以下簡稱「公幼」），有 2,234 班，幼兒 60,918 人；1,768 所為私立（以下簡稱「私幼」），有 6,513 班，幼兒 169,863 人。若從園數看，公幼佔 36.3%，私幼佔 63.7%；若以班級數分析，公幼佔 25.5%，私幼佔 74.5%；但若從幼兒人數計算則公幼之人數佔 26.4%，私幼佔 73.6%。（見表 2-1）

換言之，雖然公幼之園數是全部幼稚園園數之五分之二，但它的班級數與容納的幼兒人數為所有入幼稚園就讀幼兒之四分之一；而私幼的園數雖為全部之五分之三，但容納了四分之三的班級數及幼兒。顯見在幼稚園的量上我國私幼多於公幼之生態。

表 2-1 86 學年度幼稚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班級平均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公私立類別	幼稚園數	%	班級數	%	幼兒人數	%	每班平均人數
86	公立	1,009	36.3	2,234	25.5	60,918	26.4	27.3
	國立	10		47		1,202		
	直轄市立	191		657		18,993		
	省立	1		4		128		
	縣市立	807		1,526		40,595		

	私立	1,768	63.7	6,513	74.5	169,863	73.6	26.1
	合計	2,777	100.0	8,747	100.0	230,781	100.0	26.3

另依據表 2-2 得知：

(1)各年齡幼兒之人數及比例：我國就讀幼稚園之幼兒以五歲至六歲者居冠，三歲以下者最少。各年齡幼兒就讀幼稚園之人數依序為：三歲以下者佔 0.7%；三歲至未滿四歲者 26,632 人(佔 11.5%)；四歲至未滿五歲者 80,065 人(佔 34.7%)；五歲至未滿六歲者 117,536 人(佔 50.9%)；六歲以上至未入小學者 5,120 人(佔 2.2%)。如依據幼稚教育法合法就讀幼稚園之 4-6 歲幼兒有 202,721 人。

(2)公幼與私幼幼兒人數之年齡分佈：就讀公幼之幼兒以五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最多，有 40,139 人(佔全部就讀公幼幼兒人數之 65.9%)；其次是四歲至未滿五歲者，有 17,926 人(佔 29.5%)，其他年齡之幼兒人數甚少。相對的，就讀私幼幼兒之年齡分佈較為平均：五歲至未滿六歲者最多，有 77,397 人(佔全部就讀私幼幼兒人數之 45.6%)；其次是四歲至未滿五歲者，有 62,139 人(佔 36.6%)；而三至未滿四歲者亦有 24,080 人，為全數私幼幼兒人數之 14.6%。可見公幼所招收之幼兒集中在俗稱之「大班」幼兒，而私幼則集中在「大班」及「中班」之幼兒並兼收「小班」幼兒。

表 2-2 86 學年度就讀幼稚園幼兒之年齡分佈一覽表

年齡別	公 立						私 立	%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小計	%				
3 歲以下	0	0	2	22	24	0.04	1,405	0.83	1,428	0.7
3 至未滿 4 歲	69	561	31	1,163	1,824	2.99	24,808	14.60	26,632	11.5
4 至未滿 5 歲	474	4,091	53	13,308	17,926	29.45	62,139	36.58	80,065	34.7
5 至未滿 6 歲	650	14,270	42	25,177	40,139	65.89	77,397	45.57	117,536	50.9
6 歲以上	9	71	0	926	1,006	1.63	4,114	2.42	5,120	2.2
總計	1,202	18,993	128	40,595	60,918	100.0	169,863	100.0	230,781	100.0

二、師資

86 學年度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平均教師人數與師生比例概況見表 2-3。

由表 2-3 得知：

(一)專任教師人數

86 學年度時，全國共有幼稚園專任教師 12,365 位，其中 4,005 位在公幼(佔 24.2%)，12,538 位在私幼(佔 75.8%)。

表 2-3 86 學年度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平均教師人數、師生比例一覽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	每班平均教師人數	師生比例
86	16,543	100.0	1.89	1 : 14.0
公立幼稚園	4,005	24.2	1.79	1 : 15.2
私立幼稚園	12,538	75.8	1.93	1 : 13.5

(二)每班平均專任教師人數

86 學年度時，幼稚園每班之專任教師人數增加至 1.89 人，其中公幼一班平均有 1.79 人，私幼一班平均 1.93 人。

(三)師生比例

86 學年度時，幼稚園之教師對幼兒的人數比例約為 1 : 14，其中公幼之師生比為 1 : 15.2，私幼之師生比為 1 : 13.5。整體看來，公幼之師生比例大於私幼之師生比。

貳、經費

一、總經費

86 會計年度之幼稚園教育經費，如表 2-4 所示：

依據表 2-4，86 會計年度幼稚教育總經費 16,252,898,000 元，佔全國教育總經費之比例為 3.03%。

表 2-4 86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支出總額

學年度	公幼	%	私幼	%	總計	%	佔該年度教育總經費%
86	1,887,976	11.6	14,364,922	88.4	16,252,898	100.0	3.03

二、公私立幼稚園經費

依據表 2-4 可知，86 會計年度公幼之經費為 1,887,976,000 元，佔全部幼稚園經費之 11.6%，而私幼之經費為 14,364,922,000 元，佔全部經費之 88.4%。

三、每生之教育經費

從表 2-1 之幼兒人數及表 2-4 之幼稚園經費可計算出每位幼兒所得之教育經費。86 學年度，每位公幼幼兒之教育經費為 30,990 元，而私幼幼兒每生之經費約為 84,568 元。

值得一提的是，表 2-4 之經費並未包括人事費用(指教職員之薪資、福利等，通常另列於人事經費中)及場地費(因為使用國小現有教室及空間，有關之經費通常列入小學教育中)。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重要計劃

根據「教育部 86 年下半年施政績效」資料顯示，教育部於 86 學年度在幼稚教育之重大計劃有：

- (一)成立幼稚教育專業督導小組，研商幼稚教育質與量並重的問題。
- (二)修正幼稚教育法。
- (三)依原住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原住民學前兒童學費補助辦法(草案)。
- (四)教育部運用新台幣 1,570 億餘萬元推動教改工作，其教改行動方案中，第二項重點工作為普及幼稚教育：將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擴大立案；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第三項重點工作為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協調並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一般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

二、重要措施

-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將公立幼稚園教師正式納入，學校教

職員舊制人員比照公務員。

(二)補助台灣區各縣市 86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共計肆佰捌拾陸萬伍仟元。

(三)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獎助幼稚園肆拾伍萬伍仟元；補助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家長壹佰肆拾玖萬捌仟伍佰元，總計補助壹佰玖拾伍萬參仟伍佰元。

(四)為使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確實了解本身職責與任務，認識本身定位與教育實習內涵，教育部於 87 年 3 月 11 日完成編印「國民小學暨幼稚園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三種手冊。

(五)為達成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提升山地、偏遠地區原住民的教育素質，積極辦理原住民幼兒教育，增加幼兒入園率。

執行重點：

- 1.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幼稚園(班)，並優先補助其設班經費及幼兒教育設備。
- 2.優先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清寒之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以增加其入園學習機會。
- 3.研訂獎勵補助公私立幼稚園(班)之興辦，以提供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之機會。
- 4.加強培育原住民幼教師資，增進原住民母語教學，以落實鄉土教育。

三、實施成效

(一)提高學前幼兒入園率：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增班，並以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以使鄉鄉有幼稚園，幼稚園社區化。教育部在一定條件下，補助新設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班)之設備、開辦費，82 至 87 年度 2 月底止，已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辦理公立幼

稚園之新設園 144 園，已設園之新增班 178 班。

(二)充實幼稚園基本設備：為改善幼稚園學習環境，並加強充實教學設備與教材、教具，以提升幼兒之學習環境。81 年度至 85 年度總計為 23 園 1811 班。

(三)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為積極輔導幼稚園之品質提升，以 5 年為一評鑑循環原則，82 學年度至 86 學年度計有 2477 學年度已接受評鑑。

(四)加強未立案管理：輔導未立案幼稚園限期改善，並依法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機

關申請立案；加強取締與輔導合法立案並行。為因應時代之變遷需要，適時

修訂幼稚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鼓勵私人興學及健全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五)86 年 6 月 24 日及 86 年 6 月 26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人員召開「研

擬幼

稚教育法修正草案研討會」，並完成是項草案修正條文。86 年 7 月 31 日再邀集
相

關部會人員開會研商，以求法令之周延性。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當前幼兒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分述如下：

一、量的方面

(一)幼兒入園率：依據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在民國 80 年的一項調查，全國五歲至六歲的幼兒中有 94.4% 接受過學前教育；相關的調查也顯示台灣省五至六歲幼兒就讀幼教機構(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比例為 98.53%，四至五歲幼兒之就讀率為 91.98%，即使是三至四歲幼兒之就讀率亦高達 59.37%。但是上述兩項調查同時也發現約 1/5 至 1/4 的幼兒就讀於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中。由此可見，我國的幼教機

構量已足夠容納所有需求的幼兒，但是在教育的品質上仍嫌不足。

(二)未立案幼稚園：目前全國未立案之幼稚園數約佔 20% 左右，不僅影響到合法立案幼稚園的發展，而未立案幼稚園不能立案通常是因為建築物或建地不符幼稚園使用規定、環境設備不符合規定、或教師品質不合乎水準，幼兒進入這些幼稚園就讀，很難保障幼兒能得到適當而良好的學前教育。

(三)86 學年度約有 12% 的四歲以下幼兒已入園就讀，顯示家長對年幼子女托育的需求已超越幼稚教育法對幼兒入園年齡的規定(四歲至六歲)的事實，與幼稚園違法收托四歲以下幼兒的事實，而違法情事未見取締。此發現除了顯現幼稚教育法不符現實需求外，亦表露出政府對違法幼稚園取締不力的窘境，而此情況凸顯主管單位幼教人力不足的事實與弊端(見三、行政方面)。

(四)目前國內幼稚園之分佈不均，都市地區園數眾多，但山區、離島及偏遠地區除了極少數的公幼外，私幼相當罕見，造成幼兒受教機會的不平等。

二、質的方面

(一)課程：幼稚園的課程問題可分兩方面來看：

- 1.目前幼稚園無統編教材或教科書，其教學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原則自行設計。然目前約有 60%的幼稚園仰賴坊間教材進行教學，而坊間教材均未經專業之審核，良莠不齊，且有偏重讀寫算之「尚智」取向，對教學品質及幼兒發展影響值得憂慮。
- 2.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係屬兩個不同階段，兩者無論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學習評量、家庭作業等各方面差異相當大。但國內幼稚園及小學很少主動在課程結構與內容上做銜接，往往造成幼兒入小學後適應或學習上的困難。

(二)師資：幼稚園的師資問題可從兩方面來分析：

- 1.幼稚園教師工作時間長，工作負擔重，但待遇微薄、福利差，尤以私立幼稚園更為明顯。此情況不僅不易吸收到優秀的人員從事幼兒教育工作，亦使得已在職之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深深影響到幼稚園的教學品質。
- 2.目前幼稚園普遍存在不合格之教師，尤以私立幼稚園更為明顯。由不合格的人員負責幼兒的教育與保育，其品質及對幼兒造成的影響令人擔憂。

(三)環境設備：

目前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在環境或設備的數量與品質方面均嫌不足。就公立幼稚園園舍而言，大多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往往年久失修；私立幼稚園則多利用公寓建築之一、二樓，室內外空間狹窄，遊戲設備亦不盡理想，不是不足，就是不實用，或者待修；尤其是偏遠、山地區域之幼稚園環境設備的問題更是嚴重。

(四)特殊幼兒教育：

早期介入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惟目前學前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故不論師資或醫療服務均甚缺乏，導致學前特殊兒童接受教育機會的不足，而僅限於特殊學校附設幼稚部、實驗性質之國小附設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或專設之醫療中心等，招收人數極少，很難滿足特殊兒童的需要。其次，學前特殊幼兒如進入普通幼稚園，亦易因普通幼稚園教師不具特殊教育經驗而無法提供適當有意的教育經驗。

三、行政方面

- (一)現階段公私立幼稚園有兩千四百多所，學生人數達二十三萬五千多人，有關幼教之行政工作與計畫業務推展至為繁重。然而，我國並無幼稚教育專責單位之設立，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外，其餘之行政主管機構，如教育部、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都只有一、二人以兼辦方式辦理幼稚教育行政事務。此人力上之不足與專業負荷影響幼稚教育功能的發揮。

(二)現階段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屬教育部與內政部管轄，托兒所收受 0 至 6 歲之嬰幼兒，幼稚園收受 4 至 6 歲之幼兒，兩者之間在服務的幼兒年齡層上有所重疊(4 至 6 歲)，但是在立案標準、環境設施及師資或服務人員資格的要求上卻有所不同。兩者之間的混淆與法令要求上之差異往往使得同樣是幼兒卻因進入不一樣的機構而得到不同的教保服務，且兩者之間師資不能流通，亦是紛擾所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之問題，教育部計畫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一、提高幼教師資品質：

(一)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為全面提高幼教師資，今後幼教師資之培育將朝下列方式積極辦理：

- 1.請九所國(市)立師範學院擴大辦理，現職幼稚園教師學士學位進修班。
- 2.鼓勵一般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開設幼兒教育課程，供有志者選讀。
- 3.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

(二)職幼稚園教師進修機會。

二、提高就園率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教育部將透過(一)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幼稚園；(二)鼓勵補助私立幼稚園設立；(三)取締經營不善及不合法之未立案幼稚園等措施；(四)評鑑及輔導補助幼稚園改進；(五)利用國小空餘教室適度增設國小附幼，期使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讀良質幼稚園之比率，於公元二千年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提昇幼稚教育課程品質：

(一)修訂幼稚教育課程綱要。

(二)研究及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審核制度，嚴格審核坊間出版之幼稚教育教材，保障幼兒學習的品質。

(三)輔導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幼兒教育發展：

- 1.蒐集幼兒教育之教具、教材、媒體等，以提供轄區內之幼稚園參考運用。
- 2.辦理各項師資活動、親子活動及研討會或觀摩會等，以加強幼稚園之間和幼稚園與家長間的聯繫，溝通合宜的幼稚教育理念。

四、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兒童學習和生活適應：

- (一)鼓勵各國小與幼稚園密切合作，研議適合其幼兒之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銜接方案。
- (二)規劃在職訓練課程，增進幼稚園教師對國小的知識與國小一年級教師對幼稚園及幼兒的了解，以利於銜接。
- (三)設有附設幼稚園之國小，加強幼稚園與小學之間教師、設備、課程、活動的相互交流。

五、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改善環境設備。

六、提供特殊幼兒之幼教機會：

- (一)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協調各縣市分區成立身心障礙幼兒資源班，並給予經費補助，使特殊幼兒能得到更好的教養和發展。
- (二)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
- (三)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
- (四)鼓勵及補助私立幼稚園收受特殊幼兒。

七、修改相關法令：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明定幼稚教育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明確權責；並配合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省縣自治法等，建立完整幼稚教育行政體制。
- (二)修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修各有關法令，鼓勵公私立機關、企業、民間團體、私人等設立幼稚園達成幼稚園社區化之目標。
- (三)修訂幼稚園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與幼教有關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根據教育部「幼兒教育發展中程(89 - 93)年度計畫」資料得知，未來幼稚教育之發展動態如下：

一、修訂幼教相關法令，健全幼兒教育之發展

- (一)規畫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相關法令，促使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學品質一致。
- (二)修訂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之相關法令，以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及協助已立案幼稚園辦理增班。
- (三)增修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稚教育法、私立幼稚園補助實施原則、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補助辦法、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對照表等等)。

二、提昇幼教行政效能，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 (一)推動專責、專人及專款的幼教行政工作。
- (二)落實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
- (三)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之工作環境。
- (四)提高偏遠、特殊地區及特殊幼兒入園率。
- (五)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 (六)調增公私立或公辦民營幼稚園。

三、擴大幼教師資來源，提昇幼教師資水準

- (一)成立全國幼教人力資源資料與網路，以供規畫幼教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之參考。
- (二)建立多元之師資培育管道，以擴大幼教師資來源。
- (三)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 (四)規畫完整之教師實習與進修制度，以因應幼稚園課程發展及其相關領域知能之所需。

(五)強化幼教師資培育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宏觀且多元化之社會需求。

四、健全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

(一)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使課程朝向統整化並與九年一貫國教課程銜接。

(二)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三)建立幼兒階段與國小銜接之辦法。

(四)建立幼教教材審核制度，並發展與研編幼教各種教材與資源。

(五)建立以社區為主的幼兒教育，結合親職教育系統，健全發展社區網路資訊。

五、強化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一)修訂幼教評鑑相關法規，落實評鑑制度的效能，配合幼稚園獎勵措施，以強化幼教評鑑制度。

(二)整合幼教輔導資源，提昇幼教輔導功能，並積極輔導幼教專業團體，以健全幼教輔導制度。

(三)修訂幼稚園托兒所設立標準，整合幼托課程、師資與輔導管理，考慮以年齡為行政區隔以促使幼托整合。

(撰稿：廖鳳瑞、許碧勳)